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湖文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 條第1 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08 年2 月24日出境，有其入出國日期紀錄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